

国际公法教学大纲

朱荔荪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说 明

这个《大纲》是为中央电大《国际法》课程编写的，与《国际公法》，《国际公法参考资料》同时发行。不妥之处，望给予指正。

编 者

一九八五年五月

国际公法教学大纲

朱荔荪 编著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昊海印刷厂印装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2 千字41

1985年5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6,500

书号 6300·12 定价0.40元

目 录

第一章	序论	(1)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7)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居民	(12)
第五章	领土	(17)
第六章	海洋及其制度	(21)
第七章	空间及其制度	(25)
第八章	外交领事机关	(29)
第九章	国际条约	(33)
第十章	国际组织	(37)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43)
第十二章	战争法	(47)

第一章 序 论

一、国际法的概念和特点

国际法（国际公法）曾称万民法、万国法、万国公法，是调整国家之间的法律。它可以定义为：国际法是国家在合作和斗争过程中制定或认可的，由它们单独或集体的强制作为保证的，调整它们之间关系的行为准则（包括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称。

国际法是与国内法不同的特殊法律体系，它的主要特点是：

（一）国际法的主体是国家，国家是有主权的，因此国际法是平等者之间的法。这是国际法的基本特点。

（二）国际法的制订者是国家本身。国家在合作与斗争过程中，通过明示（条约）或默示（惯例）的协议，直接制订或认可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

（三）国际法没有，也不应该有统一的，超越国家之上的强制机关。它是由国家本身单独或集体的强制为保障的。

（四）国际法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开始产生，通过国家在特定历史条件下的合作与斗争达成的协议而形成、变化和发展的。它不是某个或某类国家统治阶级意志的直接反映，但也不是超阶级的。任何时候、任何国家都极力按照自己的利益来主张、解释和利用国际法。

（五）国际法的渊源（形成方式）是国际条约和国际

、惯例（习惯法）。

国际法与国内法共同的特点是：国际法也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它也是以外力（单独或集体的强制）为保障的。

二、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不同的法律体系。两者有原则区别，但也有密切的内在联系。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是多方面的。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互相渗透和互为补充。

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核心问题是在国内如何执行国际法的问题，也就是如何依照国际法承担国际义务的问题。各国解决这个问题方式不同，主要有：

（一）就具体国际义务分别采取立法措施，制订新法律或修改与国际义务矛盾的法律。

（二）订出一项原则性的法律条文，规定执行一切公认的国际法规范。

国内法是国家制订的。国际法（包括条约和惯例）是国家参预制订或认可的。从法律和政策一致性的观点看，本不应发生矛盾，但在实践中，却时有冲突。特别是有的国家有意背信弃义，例如：美国1979年在与中国签订“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的同时，又泡制了所谓的“对台湾关系法”。

三、国际法与国际关系、国家对外政策、国际私法和国际法科学的关系

（一）国际法与国际关系 国际关系包括军事（同盟、战争等）、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关系。国

国际法是以法律形式表现出来的国际关系，是国际关系的一个方面，也是调整国际关系的准则的总称。

（二）国际法与对外政策 国家对外政策是由一国决定的；国际法准则是各国在合作与斗争过程中达成的明示或默示协议。国际法与各国的对外政策有密切关系，但不等同于哪个国家的对外政策。

（三）国际法与国际私法 国际法通常指的是国际公法。它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国际私法调整的则主要是不同国家的个人与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个人与国家之间的民事关系。国际私法基本上是国内法，所以有人称之为“涉外民法”或“冲突法”。

（四）国际法与国际法学 国际法是调整国家间关系的准则（包括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总体的本身。国际法学是研究国际法的科学。一国不能单独制定国际法，但完全而且应该有自己的国际法科学。国际法本身的阶级性是复杂的，国际法学的阶级性则是鲜明的，每个国家的国际法学者都试图按照自己的国家利益和阶级利益来解释和阐述国际法。

四、国际法的编纂

国际法的编纂有两种含义。一种是把国际法的全部原则、规则和制度编纂成一套法典，即所谓全面法典化；另一种是把国际法原则、规则和制度分门别类编纂成一般性条约，它们彼此之间可以密切关联，也可以没有直接关联，即所谓个别法典化，按照国际法的性质和特点，前一种编纂是难以完成的，也未必可取。

早在18世纪末，西方国家一些私人和非官方学术团体即

开始致力国际法的编纂工作，但真正意义的编纂是政府间的编纂。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合国大会建立了国际法委员会，执行宪章规定的“编纂”任务。目前国际法委员会有25名委员组成，我国自一九八一年开始，有一名委员。

国际法委员会建立后，拟定的项目草案有：（1）各国权利和义务宣言；（2）纽伦堡宪章和法庭判决书中承认的国际法原则；（3）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4）消除未来无国籍状况公约；（5）仲裁程序示范规则；（6）最惠国条款。

经国际法委员会审议后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的公约主要有：（1）一九五八年日内瓦海洋法四公约；（2）一九六一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3）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4）一九六三年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5）一九六九年特别使团公约；（6）一九六九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7）一九七三年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公约；（8）一九七五年维也纳关于国家在其对普遍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公约；（9）一九七八年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继承的维也纳公约。

五、国际法的作用

当代国际法的构成主要包括：

（一）历史上，主要是资本主义上升时期提出的，带有民主和进步性质的原则和规则。它们在当代国际法中，不是简单的重复，而是被赋予新的、实质性内容。

（二）历史上迄今形成的，各国间相互制约和维持正常交往的原则和规则的一部分。它们具有很强的相互性和对等

性。

(三)社会主义国家、民族独立国家倡导和发展的新原则和规则。这是当代国际法中最有生命力的部分。

从上述内容看,当代国际法是国际合作与斗争的重要手段。它具有捍卫国家正当权益、划分是非标准、保障正常国际交往和促进国际合作的重要作用。对于维护世界和平、反对帝国主义和霸权主义也有重要作用。

第二章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指那些公认的,适用于国际法一切领域。具有指导性和普遍强制性的原则,而不是那些单只在个别领域中适用的具体原则。它们构成国际法的基础和核心,是国际关系的基本准则。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历史发展

(一)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提出的民主原则。(二)苏俄十月革命胜利后提出的原则。(三)联合国宪章中的原则(第2条)(四)一九五四年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五)一九五五年万隆会议十项原则。(六)一九七〇年联合国大会“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中宣布的七项原则。其中,最重要、最基本的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当代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一)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本内容

1. 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 包括两项密切相连的基本原则,即相互尊重主权和相互尊重领土完整。主权是

国家固有的根本权力，它对内是最高的，对外是独立于其他任何权力的。**国家主权原则**是指国际法确认，各国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权力应受到尊重。相互尊重主权强调了尊重主权的相互性。

2.互不侵犯原则 指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侵犯他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推行国家政策和解决国际争端。

3.互不干涉内政原则 指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手段干涉他国主权范围内的任何措施和行动，特别是社会、经济、政治制度的选择。武装干涉是最严重的干涉罪行。

4.平等互利原则 平等指国家不分大小、强弱、政治制度和发展程度，都具有平等地位；互利指各国在交往中，不仅在法律上平等，而且要在实际上相互有利。

5.和平共处原则 指一切国家应平等地并存、和平地相互往来、促进相互了解和合作，遇有争端以和平方式解决。

(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相互关系 五项原则是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它们构成一个整体，相互尊重主权原则是基础，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是引伸和必要条件、和平共处既是一项原则，又是总的目的、

(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重要意义：

1.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把最重要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集中起来。遵照这些准则，国际和平与安全可得以维持，国际合作可得到发展。

2.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特别强调“相互”。只有相互遵守，这些原则才具有实质的，而不仅仅是形式上的意

义。

3. 平等互利原则不但是指导国家政治关系的重要原则，而且在当前的国际经济交往中，同样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4.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第一次把这些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作为一个不可分的整体，一个指导当代一切国家间关系的准则提出来。并且，赋予这些基本原则以新的时代意义。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对国际法的重大发展。

第三章 国际法的主体

一、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

国际法的主体，不单是国际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权利和义务的承担者），而且是国际法的直接制定者和执行者。在这个意义上，一方面，只有国家是国际法的主体；另一方面，一切国家（不分大小、强弱、发展程度、社会和政治制度）都是国际法的主体。

对于这个问题，不但国际上，在我国国际法学界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另一种提法是：国家是国际法的基本主体，争取独立正在形成国家的民族是过渡性的国际法主体，政府间的国际组织是派生的国际法主体。

个人不是国际法的主体。西方国际法学者一般都把个人说成是国际法的主体。这种主张的实质是否定或削弱国家主权，为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干涉他国内政服务。在当代国际法中，个人虽享受某些权利、承担某些义务，但都是通过国家实现的。

二、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从国家主权直接引伸出来的，尊重这些权利、履行这些义务，对于建立正常的国际秩序，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发展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最主要的权利是：

（一）独立权

指一国有自由处理其内外事务，不受他国控制或支配的权利。独立权是主权的重要体现和必然结果。丧失了独立，就要沦为殖民地、附属国。

（二）平等权

由于国家拥有主权，因而是相互平等的。国家平等指国家不分大小强弱，社会政治制度，在国际上一律平等。具体表现为：在国际组织、国际会议中，代表权、投票权、席次排列等方面的平等；在谈判、签署条约方面的平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等在外交礼仪、尊荣方面的平等；国家和国家财产在外国享受豁免权；外交人员享受特权和豁免。

（三）管辖权

包括“属地优越权”和“属人优越权”。“属地优越权”指国家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一切人、财产和发生的事件，除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权者外，一律具有最高管辖权。“属人优越权”指国家对不论在国内还是国外的具有本国国籍的人都具有管辖权。但在两者发生矛盾时，“属地优越权”居优先地位。

（四）豁免权

指国家不受任何其他国家的立法、司法和行政管辖。除非得到国家本身的同意，国家不能成为外国法院的诉讼当事

者，代表国家的外交人员也享有豁免权。

（五）自卫权

指国家遭受武力进攻时，反击侵略、保卫国家的权利。联合国宪章第51条确认国家在遭受武力进攻时，有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国家享有上述基本权利，同时承担尊重其他国家的基本权利的义务。

三、国际法上的“承认”

（一）“承认”的概念

承认指新国家或政府诞生后，其他国家以一定方式表示对其存在的认知。承认是国家单方面作出的政治行为，但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二）承认的种类

主要是对国家和政府的承认。

对国家的承认发生在

1. 殖民地、附属国取得民族独立、建立了新国家；
2. 几个国家合并为一个国家；
3. 由原先存在的国家分离出一部分领土而组成新国家；
4. 一个国家分裂成几个国家等。

对政府的承认发生在由于社会革命或政变成立的新政府的场合。一般政府更迭不发生承认问题。

（三）承认的形式

法律上的承认、事实上的承认。

法律上的承认是正式的、完全的承认，指承认国给予新国家或政府以明确的永久的承认，表示愿意与之建立全面、正式的关系。法律上的承认不能撤销。

事实上的承认是非正式的承认，具有暂时的和不稳定的性质。它发生在：承认国基于政治或其他方面的考虑，不愿立即与被承认国建立全面的关系，而在事实上又有发生一定交往必要的场合。

（四）承认的法律效果

法律上的承认产生全面的法律效果，主要是：

1. 导致双方外交关系的建立；
2. 通常继之以缔结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条约或协定；
3. 承认被承认国的立法和司法管辖；
4. 承认被承认国的国家豁免以及处理国外财产的权利；
5. 支持被承认国参加有关的国际会议和国际组织，放弃对旧政府的支持。事实上的承认，不产生全部法律效果。

（五）承认的意义

承认虽然具有重要政治和法律意义，但一个国家的存在不决定于其他国家的承认。帝国主义国家一向利用“承认”（过早或延迟承认）干涉其他国家的内政，以求达到自己的政治目的。我国在与一些国家（包括美国）建交时，使用了“相互承认”的词句。这是对利用“承认”施加政治压力和影响的批判，也是对国际法的重要发展。

四、国家和政府的继承问题

（一）新的民族独立国家的继承问题（条约义务、财产、债务）

（二）通过合并、分离或分立成立的新国家的继承问题（条约义务、财产、债务）

（三）由于社会革命产生的新政府的继承问题（条约义

务、财产、债务)

(四) 我国处理旧中国政府缔结的条约的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后，对于旧中国政府所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所采取的原则是：“加以审查，按其内容，分别予以承认，或废除，或修改，或重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第55条)。

在实践中，我国政府在这个问题上一贯是本着维护国家主权、发展同各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有利于世界和平和安全的精神，分别具体情况，进行处理的，并且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五、国家的责任

(一) 概念

国家责任指国家破坏国际法、违反条约义务对他国造成损害所应承担的责任。在某些情况下，国家的合法行为，如果对它国造成损害，也产生国家责任，但两者的根据和性质不同。

国家行为包括：(1)任何国家机关的行为；(2)地区性政府机关或经授权行使国家权力的机构的行为；(3)事实上代表国家的个人的行为。

(二) 国家责任的类别

1. 对国际罪行的责任；
2. 对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义务的责任；
3. 其他。

(三) 国家责任的形式

1. 政治上的责任 主要指限制国家主权，实施国际制裁，断绝外交或其他关系等，适用于犯有国际罪行或严重破坏国际法的情况。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国和日本受

原
书
缺
页

(四) 国籍的抵触 双重国籍和无国籍

1. **双重国籍** (国籍的积极抵触) 即一个人同时具有两个国家的国籍。因出生和入籍 (广义) 都可能产生双重国籍 (甚至**多重国籍**)。例如采取血统主义原则的国家的公民, 在采取出生地主义原则的国家境内所生的子女, 一出生就具有上述两个国家的国籍。又如: 因申请入籍、婚姻或收养而取得新国籍, 但又未失去旧国籍的情况, 也产生双重国籍。双重国籍可能使当事人处于困难的境地。也可能引起国际争端。

2. **无国籍** (国籍的消极抵触) 即一个人不具有任何国家的国籍。在与上述情况相反的情况下, 因出生和入籍 (广义) 都可能产生无国籍。此外, 无国籍还可能因国籍被剥夺而产生。无国籍人也常处于困难的境地。

(五) 我国1980年国籍法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980年9月10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的主要内容:

1. 采取血统主义为主, 出生地主义为辅的原则;
2. 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并做了避免双重国籍的规定;
3. 包括消除和防止无国籍的规定;
4. 规定加入, 退出和恢复中国国籍的申请由公安部审批。经批准的, 由公安部发给证书。

我国国籍法的特点是:

1. 为维护社会主义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我国国籍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国国籍”。

2. 在确定国籍, 入籍、出籍申请和审批等方面, 都表